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9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一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总经理隋大鹏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王一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一方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曾任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政企数字化产业发展数字教育业务推广。2023年8月自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辞职。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一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四、备查文件

(一)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